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043號

原告 胡靖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順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具狀提出原告機車行照影本，及品味商行開立證明書，記載原告因車禍請假休養3日之確切日期為何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